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3 月 17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384614 號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3.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4. 設籍資格:應於本市設籍臺南市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
5. 教練資格及產生方式(1)教練資格須擁有國家甲級教練有效證件。
(2)須具備優良且有曾經得過優異獎項者。
(3)選訓小組遴選。
6. 選拔地點:舞蹈委員會舞蹈中心-臺南市環河街 102 號 10 樓
7. 選拔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日)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
8. 選拔報名須檢附相關資料。
(1)戶籍謄本(111 年 5 月 16 日起錢算 3 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2)選手須於報名前提供教練名單。
9. 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民比賽結束)
(二)任務:
 1. 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運動舞蹈比賽選手。
 2.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運動舞蹈比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運動舞蹈選手訓練比賽。
 4. 選訓委員會成員。(內含召集人)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黃佳瑜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總幹事	
副召集人	陳俊吉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林碧芬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常務監事	
委員	趙萬群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顏國正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顧問	
委員	王宏益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謝富美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王明賢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委員	
委員	黃惠典	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副總幹事	

報名截止：3月16日

10. 辦理方式：
 1. 選拔標準舞五項全能、拉丁舞五項全能各一對。
 2. 標準舞單項：W. T. F. Q. VW. 各一對共五對，候補一對
 3. 拉丁舞單項：S. C. R. P. J. 各一對共五對，候補一對
 4. 14歲以下拉丁舞單人單項：S. C. R. P. J. 各一對共五對
 5. 14歲以下標準舞單人單項：W. T. F. Q. VW. 各一對共五對
 6. 14歲以下雙人拉丁舞：二項(C. R)、三項(C. R. J) 各一對
 7. 14歲以下雙人標準舞：二項(W. T)、三項(W. T. Q) 各一對
 8. 14歲以下單人-拉丁舞隊形舞(需5人以上)
 9. 14歲以下單人-標準舞隊形舞(需5人以上)
 10. 14歲以上雙人對形舞-拉丁舞
 11. 14歲以上雙人對形舞-標準舞
 12. 函文全市各舞蹈教室，並在體育總會，FB，IG等網站公告賽訊。
11. 城市對抗：
 1. 標準舞城市對抗：由選拔出的五項全能及單項選手，下場比賽。
 2. 拉丁舞城市對抗：由選拔出的五項全能及單項選手，下場比賽。
12. 選拔方式：各隊選手報名表需填寫要參賽之競賽項目，跳自選花步，由國家級裁判擔任評審，成績最優秀者勝出，獲選代表隊資格，共正取26隊備取2隊。
13. 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14. 為兼顧防疫工作，選拔賽當日，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須配合場地提供相關防疫作為，並管制非本會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選拔會場。
15. 其他：活動聯絡人-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黃佳瑜 總幹事
電話：2268667 . 手機：0917-179267
16. 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